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請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景平

相對人 潘榮璋

潘子乞

潘榮豐

潘美瑛

潘秋月

潘榮鴻

潘榮聰

潘玲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5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(分擔比例均為1/8)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」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藍 鳳 嘉

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14,960元	聲請人預納
	相對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		
	潘榮璋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子乞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
(續上頁)

01

	潘秋月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榮鴻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榮聰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榮豐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美瑛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玲娟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總	計	114,960元	